

國立空中大學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110 年第三季推廣教育課程「社會工作實習」

課程說明

有意參加課程者，請先確認是否符合門檻課程，再填寫申請表連同學分證明書(歷年成績)一併送校，報名截止日：110 年 6 月 20 日。

本課程須達 10 人始成班，15 人為上限(依收申請表件時間排序)。

空大舊生本學期有修課者，可於開課前附上學分證明(歷年成績)。

有關本實習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一、社會工作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藉由實務及實習開拓社會工作專業的視野，並推廣社會工作實務，進而加強本校與社區機構間的伙伴關係，並從社會工作的理念及服務社區的概念，促進社區良性的發展。

(一)培養同學社會工作視野

(二)培養對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三)將社會工作的服務方法運用於實務中

(四)瞭解社會工作者在機構之角色

二、課程大綱：

(一)實習目的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的解說。

(二)實習態度及實習學習內容的討論。

(三)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的準備工作。

(四)團體督導目的及內容說明。

(五)實習機構介紹。

(六)會談技巧演練與會談紀錄撰寫。

(七)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三、課程日程

日期.時間(暫定)	課程內容
110 年 7 月 31 日 09:00-12:00	實習前說明會(3 小時)
110 年 8 月 14 日 09:00-12:00	第一次團督(3 小時)
110 年 9 月 25 日 09:00-12:00	第二次團督(3 小時)
110 年 10 月 16 日 09:00-12:00	第三次團督(3 小時)
110 年 11 月 20 日 09:00-12:00	第四次團督(3 小時)
110 年 12 月 25 日 09:00-15:00	總報告(5 小時)

四、教學及評量方式

(一)教學方式: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實地實習

(二)評量方式:出席與互動(20%)、團督表現(20%)、期末總報告(60%)

實際教學、評量方式依授課老師說明為主。

五、師資介紹

授課教師姓名:陳素綢老師

學歷: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現職: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總幹事(內聘社會工作方案督導)

六、課程資訊及學員修課資格

(一)課程資訊

1. 課名:社會工作實習
2. 學分:2 學分
3. 課程費用:學分費 5,000 元、新生報名費 300 元
4. 修課資格:需具備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資格者，並符合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修業之規定(詳如下列學員修課資格說明)
5. 報名方式:繳交「修課資格審查文件」至本中心，符合者方可修課
6. 課程起迄時間:110 年 7 月 31 日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
7. 課程時段:實習前說明會 110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
團督 8/14、9/25、10/16、11/20
實習成果發表會 110 年 12 月 25 日
8. 上課時數:20 小時
9. 上課方式:實體面授
10. 實體面授地點:空大嘉義中心三樓 P305 教室

(二)學員修課資格

- 1.空大舊生-學號 109(含)以前適用〈111 年起須修讀過專業課程 45 學分始得參加實習〉
欲修讀社會工作實習課程，須通過實習前的門檻課程與條件，於下列三大類課程科目中至少修過六科，且每一類別中必須至少修過兩科。
審查時須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並以課名一致為通過條件。
未通過實習前的門檻課程與條件者，不具修讀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資格。
- 2.他校學生請務必修讀過考選部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內第五條規定之 45 學分專業課程始得報名實習

第一必修課程(以下 14 科最少勾選 2 個科目)					
☐	社會工作概論	學期成績 分	☐	醫療(務)社會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倫理	學期成績 分	☐	家庭社會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學期成績 分	☐	長期照顧概論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個案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志願服務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團體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學期成績 分
☐	社區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實務	學期成績 分
☐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學期成績 分	☐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學期成績 分
第二必修課程(以下 4 科最少勾選 2 個科目)					
☐	社會學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	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學期成績 分
第三必修課程(以下 6 科最少勾選 2 個科目)					
☐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統計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管理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學期成績 分
☐	非營利組織管理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統計實務	學期成績 分
選修課程(以下請填寫與實習較有關聯課程)					

☐		學期成績 分	☐		學期成績 分
☐		學期成績 分	☐		學期成績 分
☐		學期成績 分	☐		學期成績 分

七、修課規定

(一)實習機構督導規定:

1. 若同時修社會福利實習及社會工作實習兩門課程之學員，實習機構必須為不同機構，除非實習機構內部有分各部門，才可兩門實習課皆為同樣實習機構但不同部門，並且兩門實習課之機構督導必須為不同督導，才符合規定。
2.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二選一):
 - (1) 現任社會工作師
 -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二)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1. 學員將找到的實習機構和督導填寫至「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2. 將「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給實習授課教師確認無誤後，本中心會以申請表為辦理發函的時間依據。
3. 若於開課前申請發函，同學即視為已開課之學員。

(三)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實習結束後，學員需於上課時間或自行與實習授課教師約定時間，將需學校督導簽章文件給實習授課教師審閱並簽名，而「社會工作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正本需先由機構核章並請實習授課教師審閱無誤，再交由本中心核章。

(四)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發放標準:

- (1) 於課程起迄時間內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200 小時以上
- (2) 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
- (3) 完成實習成果發表，並於課程結束兩週內繳交兩份實習成果總報告
- (4) 經實習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60 分)

符合上述四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

(五)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本中心規定學員於實習期間，除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或其他商業意外保險等免再行投保外，均應自行投保壹百萬「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有關於本項保險義務，風險責任均由實習同學承擔。

(六)其餘未列之修課規定依授課老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實習手冊辦理，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本課程修課規定。

八、報名及繳費相關規定

1.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為 2 學分，學分費為 5,000 元，新生報名費 300 元。

九、110 年 6 月 20 日確認人數是否成班，並另行通知學員，請於開課日(110 年 7 月 31 日)前至本中心現場繳費。若未達開班人數，請學員可洽本校其他中心或至他校參加實習。

十、學分採認手續

學校每年有兩次採認時間，即 2 月及 9 月各為期約一週(依教務處公告為準)，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http://credit.nou.edu.tw>)。請將學分證明書、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連絡電話，傳真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02-22896991)，查核登載後通知完成，再請自行上網辦理採認。

(學號 106 至 108 之學生，若尚未辦理學分採認，從 109 上開始，得依上述時程辦理)

十一、退費手續及辦法:

1. 繳費後因故不克參加課程，退費辦法如下:
至推廣教育中心網站點選「下載專區」-「課程相關表單」下載「課程退費(班)申請表」，下載學員退費申請表，將表格填寫完畢後，連同繳費收據、郵局封面影本交至本中心。
(退費存摺影本以郵局為佳，郵局以外帳戶需支付 10 元跨行手續費，將於退款中直接扣繳，如提供郵局以外帳戶影本，視同同意前述扣款方式!)
2. 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費用之 9 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5)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3. 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退款作業程序較為繁複，報名前請多加斟酌，若申請退費，也請耐心等候，本中心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
4. 若學員完成報名及繳費，需本中心提早於 110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前，發出公文至學員欲實習之機構，則視同已開課，若於課程進行未達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僅退還學費之半數，與一般學員退費標準不同。
5.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線上申請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官網-其他申請作業-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登錄申請)